

背景

三興體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成立，從而開始了本集團的營運歷程，本集團的最初註冊資本為16.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主席兼創始人丁先生投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丁先生向三興體育額外注資20百萬港元，令其同年的註冊資本增至36.8百萬港元，而於三興體育的股權則繼續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零五年終止之前，三興體育主要為多家國際品牌製造原設備製造運動鞋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三興體育的整個原設備製造運動鞋業務轉讓予特步(中國)。於上述轉讓後，三興體育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其持有本集團所用多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隨著中國經濟自二零零零年起迅速起飛，本集團開始在體育用品行業重新定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成立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集中發展自有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特步品牌。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時，其最初註冊資本為8.8百萬港元，由丁先生委託其妻子丁明芳女士全部持有。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擁有權保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將其英文名稱變更為Xtep Sports Goods. Co., Ltd. Quanzhou，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丁明芳女士簽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當時於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代價為8.8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該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股本後釐定。轉讓後，泉州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100百萬港元，其名稱亦改為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當時由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特步(中國)的100%股權，總代價為象徵式9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購的90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收購後，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特步企業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特步(中國)的註冊擁有人為丁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為丁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香港進行業務時所用商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期間，丁先生的胞兄／弟丁明忠先生受丁先生委託，持有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股權。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特步(中國)的擁有權保密。丁

歷史與企業架構

明忠先生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的商號註冊，僅旨在受丁先生委託持有其業務權益。於該段期間，丁明忠先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其當時為特步(中國)的副總裁，主責採購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丁先生成為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註冊擁有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轉讓特步企業時，仍為該商號的註冊擁有人。

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為獨資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丁先生使用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的商號，僅為持有其於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的投資。於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轉讓予特步企業後，丁先生已停止使用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作為商號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進行任何業務。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並無收取來自特步(中國)及特步晉江的任何股息，其本身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財務業績可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從丁先生與丁明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可證明，自丁明忠先生註冊商號後，丁明忠先生一直以個人身份代表丁先生持有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商號的權益。上述安排獲丁先生及丁明忠先生以各自簽立的法定聲明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有關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開始實行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並根據迪士尼許可協議獲授予特許權，在中國使用若干迪士尼商標(即「Disney」、「Disney Sport」、「迪士尼」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及若干主要迪士尼人物(即Mickey Mouse(米奇老鼠)、Minnie Mouse(米妮老鼠)、Donald Duck(唐老鴨)、Daisy Duck(黛絲鴨)、Goofy(高飛)及Pluto(布魯圖))設計、創作、製造或採購以及銷售種類廣泛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迪士尼許可協議亦准許本集團使用「Disney Sport」及「迪士尼运动系列」名稱經營獨立零售店或位於商場內的零售店，以及在迪士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向消費者銷售迪士尼运动系列產品。除身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設計師及製造商外，本集團亦獲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授權於中國(特別是經華特迪士尼(上海)批准的渠道)向零售商及批發商出售該等產品。

實行多品牌策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發展柯林品牌業務。柯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柯林(香港)由丁先生(50%)及由丁先生委託其妻子丁明芳女士(50%)各持有一股股份。由於柯林(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人數須至少兩人，故須進行此項信託安排。其後，柯林(福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由柯林(香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代表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柯林(香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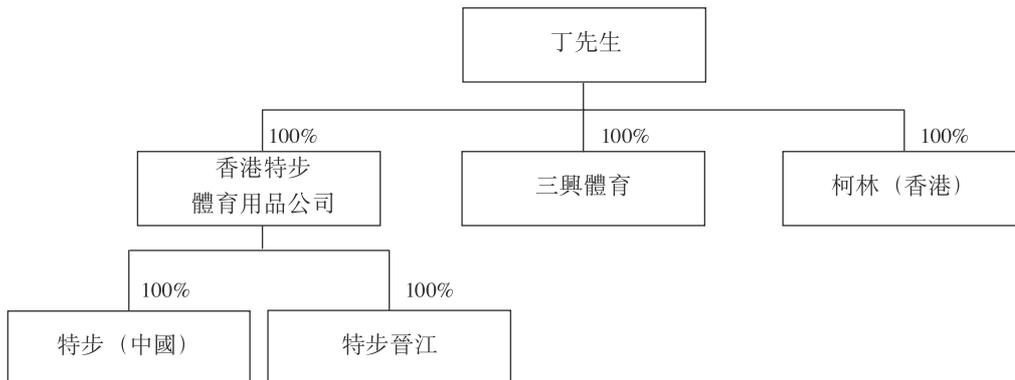
歷史與企業架構

一股股份按股份面值以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蔡輝挺先生(本集團僱員)及丁如男女士(丁明芳女士胞姊／妹)。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丁先生乃基於商業理由進行此項信託安排，旨在將其於柯林(福建)的擁有權保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按股份面值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該等股份的法律權益。柯林(福建)主要從事發展本集團柯林品牌的業務。按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委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時尚體育用品的國內領先企業，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產品。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特步發展、特步企業、特步(中國)、三興體育、特步晉江、廈門特步、柯林(香港)及柯林(福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分別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企業及柯林(香港)持有。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前三興體育及丁先生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權架構：



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實行企業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

為籌備凱雷投資基金對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擬進行的全球發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精簡離岸持股架構。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群成向丁先生收購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上述收購時，群成由丁先生、丁金朝先生及丁美清女士持有。丁金朝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並無就收購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支付金錢代價，因丁先生擬將有關權益分配予其家族成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群成發行及配發合共99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群成發行及配發額外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群成應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指示，將其於本公司所持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朝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Henley Hope，作為丁金朝先生將其於群成所持全部權益分別轉讓予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修訂）及投資協議（經修訂）基於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規定的預定股份調整公式，CAGP L.P.及CAGP III, L.P.分別將各自先前持有的1,505,144股及60,024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05,144股及60,02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將上述所轉換並無產權負擔的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群成作為實體擁有人。有關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及上述股份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2) 特步發展

特步發展（前稱「鴻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認購1股特步發展的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特步企業

特步企業（前稱「昇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丁先生以1.00港元代價向Harefield Limited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而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00

歷史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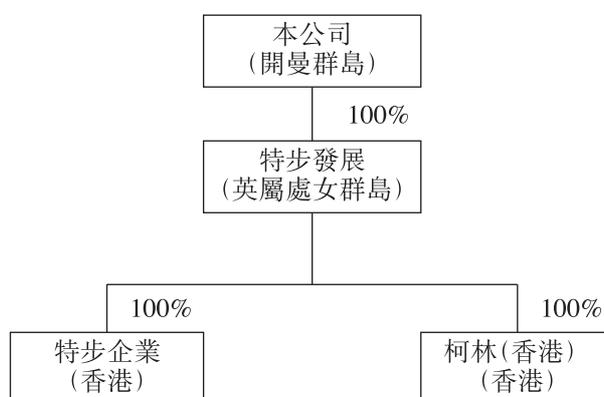
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收購特步發展後，特步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以1.00港元代價收購丁先生所持的1股特步企業股份，而收購後特步企業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額外9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特步企業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特步發展，代價為99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4) 柯林(香港)

柯林(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按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先生及受丁先生委託的丁明芳女士，代價各為1.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的面值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向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每股上述柯林(香港)股份均由丁先生委託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丁先生向蔡輝挺先生及丁如男女士收購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柯林(香港)股份的法律權益，總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特步發展向丁先生收購2股柯林(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收購後，柯林(香港)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同一份買賣協議，按丁先生的指示，特步發展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特步發展的新股份，收購由丁先生向柯林(香港)提供的全部股東貸款8,016,712港元。

下圖載列本集團完成上述步驟後的離岸股權架構：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1) 特步(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與特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予特步企業，總代價為9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講的90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收購後，特步(中國)的全部股權由特步企業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特步(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00百萬港元增加至280百萬港元。

(2) 特步晉江

特步晉江(前稱福建興特鞋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6百萬美元，全部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丁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於香港進行業務時所使用商號)持有。特步晉江最初的業務範疇為生產鞋類、服裝、鞋類物料及配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其改名為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特步晉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營運，但未來將經營新服裝生產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特步企業與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90港元的代價收購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於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由香港特步體育用品公司提名特步發展認講的90股特步企業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的面值後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特步晉江的全部股權。

(3) 三興體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特步企業與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6.8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其於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參照三興體育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特步企業目前持有三興體育的全部股權。

(4) 廈門特步

廈門特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特步(中國)出資人民幣32.5百萬元(65%)及林章利先生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3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廈門特步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達致絕對的管理控制權及擁有廈門特步全部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十五日，特步(中國)與林章利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其於廈門特步的35%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廈門特步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林章利先生已授權丁先生收取有關代價，蓋注入廈門特步的初步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乃由林章利先生向丁先生借入。特步企業目前透過特步(中國)間接持有廈門特步的全部股權。廈門特步尚未開始進行任何營運，但於未來將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以及研發部的工作。

(5) 柯林(福建)

柯林(福建)由柯林(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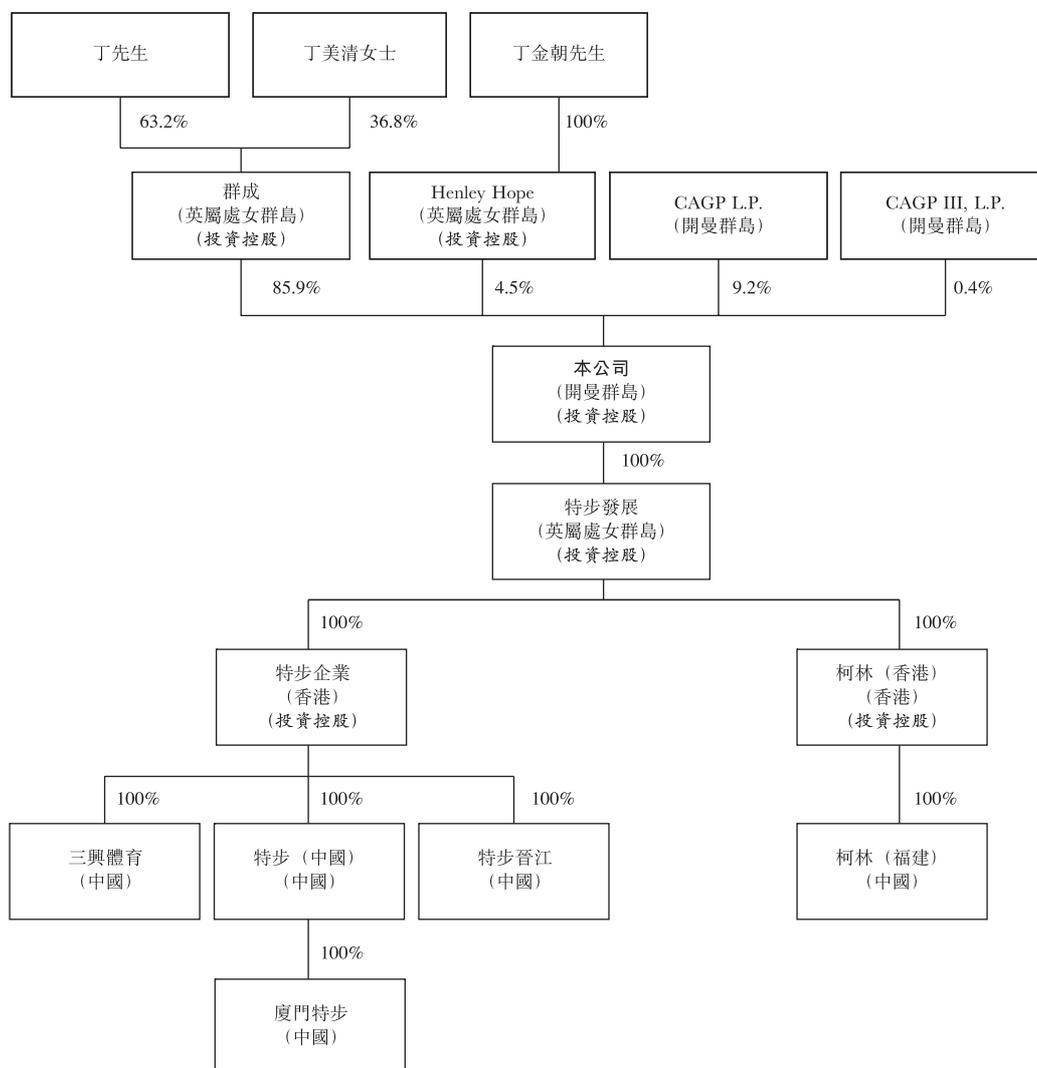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一項名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在中國的外資公司全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並已取得有關當局的全部批文，因此，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公開通知。該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在通知內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在此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該並未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存檔。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屬於中國居民的定義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就彼等投資於本集團而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外匯管理局註冊規定。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上市各階段的批文及許可證。

歷史與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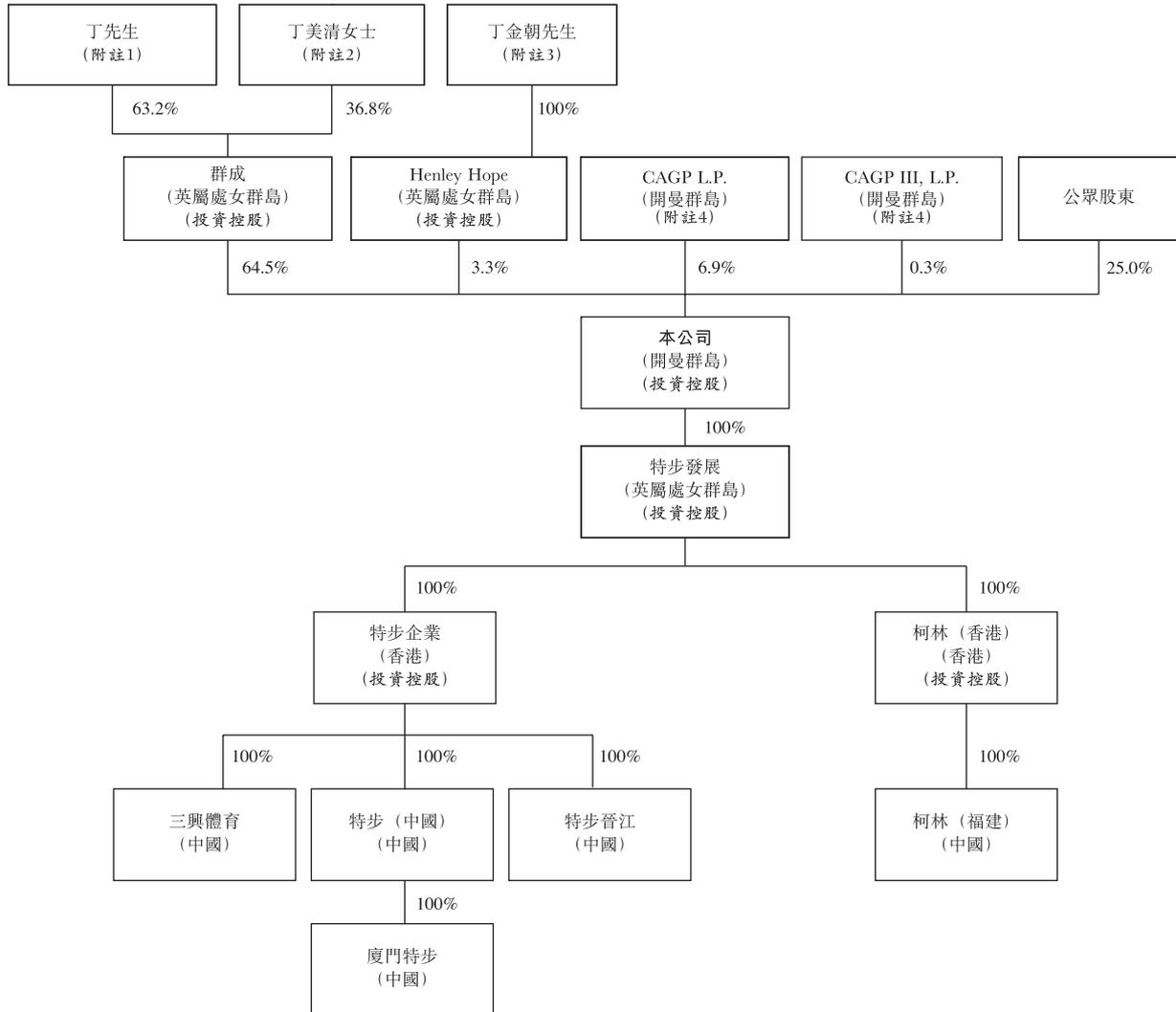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企業重組後以及於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與企業架構

上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於企業重組以及緊隨全球發售、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丁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丁美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丁先生的胞妹。
- 3 丁金朝先生為丁先生的父親。
- 4 有關CAGP L.P.及CAGP III, L.P.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